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7057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3日

商 标

忆锦城

申 请 人 杭州巴蜀汉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2-212号

代理机构 齐悦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